

2009年7月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十二届例会

2009年10月19–23日，罗马

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
技术工作组章程及
委员会第十一届例会选出的成员

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的章程

第 I 条 - 权限

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工作组）应：

- 研究与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领域的农业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形势和问题，并就这些事项向委员会提供咨询和建议；
- 审议委员会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工作计划执行方面的进展情况和委员会委托工作组的任何其他事项；
- 向委员会报告其活动；

为使工作组履行该项职责，委员会将向工作组委派具体任务。

第 II 条 - 组成

工作组应由来自以下区域的 27 个成员国组成：

非洲	5 个
欧洲	5 个
亚洲	5 个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5 个
近东	3 个
北美洲	2 个
西南太平洋	2 个

第 III 条 - 成员的选举和任期

工作组成员应在委员会每届例会上选出，任期至委员会下届例会，并可连任。

第 IV 条 - 主席团成员

1. 工作组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从工作组成员代表中选举其主席和一名或几名副主席。其任期至工作组下一届会议并可连任。
2. 主席或在其缺席时一名副主席应主持工作组会议，并履行工作组工作所需要的其它职能。

第 V 条 - 会议

委员会应在需要时决定工作组会议的时间安排和会期。在任何情况下，工作组例会每年都不得超过一次。

第 VI 条 - 观察员

1. 非工作组成员的委员会成员可向委员会秘书处请求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2. 可由工作组或主席团代表工作组邀请专家以及专门国际组织的代表列席会议。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一届例会选出的
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的成员**

组成（每个区域的国家数）	国 家
非 洲 (5)	阿尔及利亚 中非共和国 几内亚 纳米比亚 乌干达
亚 洲 (5)	不 丹 中 国 印 度 印度尼西亚 泰 国
欧 洲 (5)	芬 兰 法 国 德 国 瑞 士 土耳其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5)	阿根廷 巴 西 智 利 牙买加 乌拉圭
近 东 (3)	约 旦 苏 旦 叙利亚
北美洲 (2)	加拿大 美 国
西南太平洋 (2)	澳大利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